

##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68号”文《关于核准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650,000.00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实际发行7,166,122.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999,961.7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142,451.93元（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57,547.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857,509.85元，于2019年1月3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月31日出具了XYZH/2019KMA20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储存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川金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川金诺”），为规范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已与全资子公司广西川金诺（以下简称“甲方2”）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以下统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截至2019年3月11日）：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单位：元)	资金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	613276238837	0.00	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	45050165958809668888	0.00	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

###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1之子公司甲方2“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储存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伟洲、吴婉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

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 2 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经甲方 2 授权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 2 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 2 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 2 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壹仟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西川金诺、东兴证券、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11 日